(上接 C30 版)

释义 除非早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木公告中且有加下含义,

除非为有况明, 下列	间称任本公古中共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航装备	指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936 1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资者。战略配售协设》的符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司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7 月 14 日 (T-6 日) 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代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T-3 日) 9:30-15: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T-3 日)15:00. 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由购由子 平台共收到 36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30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 息,报价区间为 5.80 元 / 股 -40.7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389,0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1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 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 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 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31个配售对象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5.80 元 / 股 -40.7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179,66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 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 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电购数量同一电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电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 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 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 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 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0.29 元 / 股 (不含 10.29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0.29 元 / 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72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 为 10.29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72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4:51:17.225(不含 14:51:17.22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5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18,10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6,179,660 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6家,配售对象 为 4,731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 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4,561,56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03.68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 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2792	10.2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0.2816	10.2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2817	10.2800
基金管理公司	10.2816	10.2800
保险机构	10.2814	10.2800
证券公司	10.2662	10.2800
财务公司	10.2744	10.2700
信托公司	10.2267	10.2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2800	10.2800
私募基金	10.2715	10.28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27.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4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3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41.46 亿元,不低于 10 亿 元。同时,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7,449.76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8,789.62万元,最近一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 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0.27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 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 家投资者管理的 2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 发行价格 10.27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6,550 万股,详见附表中 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5家,管理的配 售对象个数为 4,70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495,010 万股,对 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94.52 倍。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 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 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止 2020 年 7 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价 (元/股)	2019年扣非前 EPS(元/ 股)	2019年扣非 后 EPS (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 市盈率 -	2019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73	0.2663	0.2209	40.30	48.57
600372.SH	中航电子	16.41	0.3160	0.1301	51.93	126.13
000738.SZ	航发控制	17.57	0.2455	0.1943	71.56	90.44
600893.SH	航发动力	30.81	0.4789	0.3472	64.34	88.73
算术平均值		-	0.3267	0.2231	57.03	88.4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 1:2019 年扣非前 / 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 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 市盈率计算误差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936,117 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为 403,744,467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93,610 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 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74,8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8.00%,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018,722 股将回拨 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92,729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 168, 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7%。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861,22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10.27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3,108.00万元。若本次发行 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03,661.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6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4,093.3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 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2 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 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干 2020年7月23日(T+1日)在《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 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 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 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航证科创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 7 月 17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风上路阗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7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 30-15: 00, 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 30-11: 30, 13: 00-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埃行孫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购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进行验资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 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航证科创, 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 (T-1 日)公告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7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100,936,117 股,发行总规模 1,036,613,921.59 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联合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航证科创分别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 上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证投资、航证科创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 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分别获配股数 4,037,444 股、合计 8,074,888股,最终跟投比例分别为4%、跟投比例合计为8%。初始缴款金 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8 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航证科创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41, 464, 549.88

四 図下发行

D /W I / Z II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70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495,0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
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由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

获配股数(股)

4,037,444

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T日) 9: 30-15: 00。 网下投资 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27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 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 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 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

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 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 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 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口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 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 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 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

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 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 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

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

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 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8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86",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

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 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年7月2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对未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 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实织全额 新股认购数量 - <u>发行价×(1+佣全费率)</u>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 2020年7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7 月 24 日 (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 I L D 取 放 计 首)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 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 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T+3 日)进行摇号抽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7月2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 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 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T日)9:30-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 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2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 网上由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江航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8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 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 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 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7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 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 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18, 168, 500 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2 日 (T 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8,168,500股"江航装备"股票输 人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 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 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 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 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 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8,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0.27 元/ 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 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年7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22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4、甲购于绿 申购于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7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

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

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0年7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 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

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 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0年7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

2、公布中签率

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 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0 年 7 月 24 日 (T+2 日)将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 (T+2 日)公告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7月24日(T+2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7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 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 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 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65,002,86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 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 (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 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 重启发行

九、发行费用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7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 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 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 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 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

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祖铭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4397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 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9562499

发行人: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